上外贤达学〔2021〕226号

关于印发《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

现将学校修订的《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见附件），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2021年11月3日

|  |  |
| --- | --- |
| 上外贤达学院校长办公室 | 2021年11月3日印发  |

附件：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一、总则**

（一）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培养目标，健全学生成长评价指标体系，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特制订本办法。

（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按照“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的基本要求，根据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有关规定，采用定性与定量、记实与评议、自评与组织考核相结合的原则，鼓励学生在达到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发挥自身特长。

（三）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与奖学金评定同步进行。综合测评的成绩，将作为学生评奖评优以及推荐毕业生就业的主要依据。

（四）综合测评成绩 = 德育成绩（占总成绩25%） + 智育成绩（占总成绩60%） + 素质拓展成绩（占总成绩15%），总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二、德育成绩评分标准**

德育成绩（满分 100 分） = 基础分 + 奖励分

学校将德育成绩作为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学生年度德育成绩75分（含）以上者，方有资格参评奖学金、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学生入党和其他各项学生评奖评优工作可参照此德育成绩要求。

（一）基础分

基础分70分，具体要求如下：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遵守考勤制度及课堂纪律，按规定办理请销假手续，诚实守信；生活习惯良好，遵守宿舍各项管理规定，保持良好的寝室卫生状况。

（二）奖励分

奖励总分不超过30分。具体内容见表一、表二。

**表一：爱校荣校奖励分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设置** | **奖 励 要 求** | **加分** |
| 政治素质 | 1.积极向党组织靠拢，表现优良；学生党员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由学院认定） | 1-2 |
| 2.在学校报名参军并参加体检但未能入伍服役者（由武装部认定） | 2 |
| 3.在学校报名参军并入伍服役者；退役复学者（由武装部认定） | 10 |
| 思想品德 | 4.为社会、学校做出突出贡献者（由学校相关部门认定） | 1-6 |
| 5.见义勇为，舍己救人（由学校相关部门认定） | 5-15 |
| 6.助人为乐，做好人好事，或在学习、生活方面主动帮助同学，表现优良者（由学院认定） | 1-3 |
| 7.积极参加义务献血但体检未通过者（由学生工作处认定） | 1 |
| 8.积极参加义务献血并献血成功者（由学生工作处认定） | 5 |
| 9.成为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由学生工作处认定） | 2 |
| 10.积极参加志愿者服务或社会公益活动有突出表现者，根据活动级别和影响范围加分（由学校相关部门、学院认定） | 1-5 |
| 学生军训 | 11.参加军训获得“军训标兵”称号（由武装部认定） | 1 |
| 12.担任学生军训教官（由武装部认定） | 3-5 |
|  文明创建 | 13.所在寝室被评为文明和谐寝室（由学生工作处认定） | 2 |
|  集体意识 | 14.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各类讲座（0.5/次，该项合计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由学校相关部门、学院认定） | 5 |

**表二：社会工作奖励分标准**

|  |  |
| --- | --- |
| **职务** | **加分** |
| 校团委学生副书记、校学生会主席团 | 0-10 |
| 校团委部长级、校学生会部长级、校学生助理团负责人、院团委副书记、院学生会主席团、易班负责人、红会负责人、心协负责人、校平安志愿者行动支队负责人 | 0-8 |
| 校学生助理团、各社团负责人、院团委部长级、院学生会部长级、易班部长级、红会部长级、心协部长级、宿舍楼楼长、班干部（具体分值由学院核定） | 0-6 |
| 校团委干事、校学生会干事、易班干事、红会干事、心协干事、宿舍楼层长、校平安志愿者行动支队专项工作成员 | 0-4 |
| 院团委干事、院学生会干事、宿舍楼寝室长 | 0-3 |
| 校平安志愿者行动支队成员，其他学生干事、干部，因社会工作受到各学院或部门表扬者 | 0-2 |

注：1.根据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和学院提供证明材料和建议加分分值。

2.获取建议加分最高分值的人数不得超出该部门（或学院）出具证明材料人数的25%，若超出，则该部门（或学院）所出具的所有证明材料无效；

3.工作态度差、不负责任、未完成本职工作、在该部门（或学院）工作考核不合格或任职未满一学期者，不加社会工作奖励分；

4.证明材料和建议加分分值应于每学期开学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给各学院；

5.兼任数项社会工作者，以最高项加分，不累加。

6.宿舍寝室长兼任楼长、层长者，可累加社会工作奖励分。

（三）惩罚分

**表三：违纪惩罚分标准**

|  |  |
| --- | --- |
| **惩罚理由** | **扣分** |
| 每一学期因《学生违纪计分实施办法》获得的违纪计分 | 按实际违纪计分 |
| 批评教育 | 6 |
| 警告 | 12 |
| 严重警告 | 24 |
| 记过 | 36 |
| 留校察看 | 48 |

注：德育表现中同一违纪行为受多项扣分时，以最高扣分为准，扣分应从德育基础分中扣除，不同违纪行为累计扣分。

**三、智育成绩评分标准**

智育成绩（满分100分）= 平均成绩分 + 智育奖励分

根据教务处系统内显示的所评定学年所有课程的原始成绩作为评分依据。

（一）平均成绩分

平均成绩分＝∑（修读课程成绩×该课程学分）/修读课程总学分

修读课程总学分：

1.经批准免修的课程成绩按免修考试成绩计算；

2.重新学习课程、选修课、辅修课成绩不计入评奖学年的平均成绩分；

3.各门课程成绩均按首次考试（考核）成绩计算。

（二）智育奖励分

智育奖励分标准见表四、表五。

**表四：智育能力奖励分标准**

|  |  |
| --- | --- |
| **奖 励 要 求** | **加分** |
| 1.作品在电台、电视台正式播出或在展览中展出，经学校认可、学院核准后，视级别和影响范围酌情给予加分。 | 1-3 |
| 2.雅思考试(IELTS)成绩达到7分及以上者；托福考试(TOEFL-ibt)成绩达到100分及以上者；小语种专业四级获良好及以上等次者；通过BEC高级考试者；通过国才高级及以上考试者；通过上海市高级口译考试者。 | 4 |
| 3.雅思考试(IELTS)成绩达到6.5分者；托福考试(TOEFL-ibt)成绩达到90分者；全国专业英语四级(TEM-4)考试成绩为80分及以上者；小语种专业四级考试通过者；通过BEC中级考试者；通过国才中级考试者；通过上海市中级口译考试者。 | 3 |
| 4.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考试成绩为550分及以上者（面向艺术类学生，非艺术类学生除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CET-6)考试成绩为550分及以上者；大学日语六级考试成绩为85分及以上者；大学德语四级考试成绩为80分及以上者；大学德语六级考试成绩为70分及以上者；大学法语四级考试成绩为75分及以上者。 | 2 |
| 5.全国大学英语六级(CET-6)考试成绩为425分及以上者；大学日语四级考试成绩为70分及以上者；大学日语六级考试成绩为60分及以上者；大学德语四级考试成绩为70分及以上者；大学德语六级考试成绩为60分及以上者；大学法语四级考试成绩为60分及以上者。 | 1 |
| 6.获得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者，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后给予加分。 | 具体分值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核定 |

注：加分以最高项为准，不累加。

**表五：智育奖项奖励分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国家级****加分** | **省、市级****加分** |
| 参加学科竞赛（详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发文）和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举办比赛（参赛通知需由教指委盖章下发红头文件）并荣获奖项者。 | 20-30 | 15-25 |
| 参加权威组织举办的大型赛事、行业认可度较高的权威赛事（如：外研社、外教社举办的全国大学生多语种竞赛，汇创青春，挑战杯，各国使领馆举办的全国性比赛，各类国际赛事等）并荣获奖项者。 | 10-20 | 5-15 |
| 其他各类行业协会和组织举办的比赛并荣获奖项者。 | 3-5 | 1-2 |

注：1.智育成绩总分不超过100分；

2.关于论文加分：所有文章署名必须用原名，不能用笔名；论文应提供正本或有效证明，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后,视刊物级别核定加分分值,同一篇文章若涉及多级别、多次发表的，以最高加分项为准，不得累加；

3.如在评定过程当中遇到较难界定的特殊情况，则由教务处和学生管理服务中心（学生工作处）召开专题会议商定加分标准；

4.同一竞赛/科研成果加分以最高项为准，不累加。

**四、素质拓展评分标准**

素质拓展成绩（满分100分）= 基础分 + 奖励分

1. 基础分

1.学生有体育课时，素质拓展基础分以体育课成绩为准；

2.无体育课或由于健康原因免修时，素质拓展基础分为70分，要求坚持参加体育锻炼和各种文体活动，能参加各种文体活动中的后勤组织工作，身体素质良好。未能达到此要求者酌情扣分。

（二）素质拓展奖励分

奖励总分不超过30分，具体标准见表六、表七、表八。

**表六：素质拓展类奖励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奖 励 要 求** | **加分** | **惩 罚 理 由** | **扣分** |
| 参加校、院级文体代表队 | 1-3 | 凡要求参加的文体活动，无故不参加 | 1-3 |
| 参加竞赛的运动员及获奖者，以及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每项加分 （非主力队员减半） | 表七 | 校文体代表队员无故不参加训练者 | 1 |
| 校文体代表队成员中途无故退出者 | 5 |

**表七：素质拓展类竞赛的加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 级** | **破记录另加**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 市级及以上 | 10 | 15 | 10 | 5 |
| 校级 | 2 | 8 | 5 | 2 |

**表八：文娱演出、竞赛（作品）加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等 级** | **一等奖/第一名** | **二等奖/第二名** | **三等奖/第三名** | **其他奖/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 |
| 市级及以上 | 15 | 10 | 8 | 6 |
| 校级 | 8 | 6 | 4 | 2 |
| 院级 | 4 | 3 | 2 | 1 |

注：1.劳动教育成绩参照《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大学生劳动教育实施办法》和《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大学生劳动教育学分认定实施办法》，此项成绩考核对象为2020级、2021级学生；

2.啦啦操、太极拳等加分标准参照表七，其他未列出的比赛项目，比照表内标准酌情加分，但须经各学院、各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加分；

3.所有加分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同一竞赛项目以最高项加分，不累加。

**五、组织领导和实施方法**

（一）综合测评由学生管理服务中心（学生工作处）负责指导，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二）各学院要成立学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加强对综合测评工作的领导，抓好测评工作。

（三）各班要成立由辅导员主持，班长、团支部书记、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测评小组，负责本班级学生综合测评工作。

（四）为做好综合测评工作，各班应建立健全学生平时表现的原始材料的搜集、整理、考核、管理制度，由辅导员、学生干部将学生信息及时记录。

（五）开展综合测评工作时，要以多样化的形式进行全体动员，让每个学生了解测评办法，理解测评意义。

（六）测评工作程序

1.个人申报：学生本人填写《上外贤达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表》，提交至班级综合测评小组。

2.班级考评：由各班成立的综合测评小组参考本班学生平时表现记载，依据本办法进行审核、测评、汇总、排名，并填写《上外贤达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表》。

3.公示和上报：综合测评结果应在班级内部进行公示，如无异议，经班级考评小组签名确认后上报学院测评领导小组；经审核汇总，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上报学生管理服务中心（学生工作处）；由学生管理服务中心（学生工作处）组织复查并将复查结果公布。如果学生对测评结果有异议，可向学生管理服务中心（学生工作处）反映。

（七）凡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学年奖学金的资格。

**六、附则**

（一）各学院可根据本院专业特点、学生人数等实际情况，根据本办法的相关条款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在具体操作中对个别项目的加减分提出统一意见，并向本院学生公布，同时做好解释工作，报学生管理服务中心（学生工作处）备案。

（二）本办法各考核条文中未包括的其他情况可参照本办法中相近条款执行。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颁布的有关学生综合测评规定与本办法相悖的，以本办法为准。

（四）本办法由学生管理服务中心（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2021年11月3日